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达财富客户服务协议

最后更新时间：2020 年 9 月

甲方（客户）：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银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4月27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一）本协议所称“信达财富客户”是指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偿还能力，符合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达财富客户标准（个人金融净资产总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其中，金融净资产总计为100万元-600万元（不含）的，为财富客户；金融净资产总计超过600万元的为私行客户。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达到客户标准为：财富客户 私行客户

(二) 本协议所称“信达财富客户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咨询、产品增值、产品组合以及个人理财顾问等服务，其中个人理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投资规划、理财资讯、理财规划、理财产品推介，以及退休养老金规划、保险规划、遗产及税务规划、教育金规划等专业化服务。

第二条【双方约定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 产品咨询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本行个人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咨询服务，并根据甲方自身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向甲方推荐个人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配套产品。

(二) 产品增值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可向甲方开通理财产品有关增值服务功能，如量身定制理财产品等。

(三) 组合套餐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认申购的理财产品特点，向甲方提供本行其他零售产品组合配套服务，具体以甲方选择为准。

(四) 理财产品推介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信息，产品介绍和个性化理财产品组合。

(五) 银行卡权益服务

信达白金卡客户、信达钻石卡客户可享有相应权益服务，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六) 其他服务

1、 理财资讯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最新的财经信息、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和评论、高端投资分析报告。甲方可优先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投资系列专题讲座和高级理财沙龙活动。

2、 理财规划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家庭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目标，由乙方专业的客户经理提供涉及：投资机会、保险规划、养老计划、教育金规划、融资策划等内容的单项理财需求解决方案或综合理财规划建议书。

第三条【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必须明确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接受乙方的理财顾问服务，当乙方发行信达财富客户专属理财产品或投资组合时，甲方有权在发售额度内购买。

2、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提供所需之家庭收支、资产负债、风险偏好、理财目标等信息，且真实有效。如在协议执行期间，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和运用自有资金，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因甲方的错误、过失行为或非乙方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在乙方服务人员职务产生变动而导致该服务人员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或转交同岗位其他服务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从业资质的客户经理应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客户经理应自觉遵守监管部门制定的个人理财顾问服务专业人员职业道德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应评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甲方，由甲方签名确认后留存，并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当面或网上银行方式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乙方应了解甲方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由甲方自由选择，并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

3、乙方应对理财方案的执行、客户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并经甲乙双方协商适时调整投资建议。

第四条【信息约定】

(一)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可能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共享。乙方不会与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甲方的个人信息，但发

生以下情况除外：

1、在获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或授权后，乙方将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与其他方共享甲方的个人信息。

2、乙方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甲方的个人信息。

(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理财咨询、建议或规划等相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共享，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造成名誉等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服务费用】

(一) 对于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条(一)、(二)、(三)、(四)、(五)项服务内容，乙方暂免收取服务费。如甲方需乙方提供第二条(六)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 较为复杂的方案若需要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的协助，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提出最适当解决方案，甲方需自行承担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依据其所提供服务所需的顾问费或服务费。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壹份，签署后生效。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乙方将对本协议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

行等渠道公布，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甲方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甲方如有异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898（内地手机用户）/8008207898（内地固定电话用户）/（86551）64360499（港澳台及境外）；如甲方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内容。

（三）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分）支行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